

证券代码：839408

证券简称：瑞伯德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长李龙煊、董事王勋、顾发根与本次议案的表决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中车集团(包含旗下控股的一至三级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80,000,000.00	15,050,663.21
2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0.00	70,000,000.00
3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	50,000,000.00	0

		供借款		
4	王勋、张乐群	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00.00	16,000,000.00
5	万建松、胡筠	为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00.00	0
6	成都佑瑞特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资产	3,000,000.00	60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万人民币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15号楼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刘化龙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B 座 21、22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马克湘	以自有资产进行机电、能源、交通、节能、物联网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销售。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附楼 1-5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董绪章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兑现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成都佑瑞特电子有限公司	350 万人民币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 2 号 3 栋 4 层 5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林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元器件;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王勋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023弄31号	/	/	/
张乐群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023弄31号	/	/	/
万建松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128弄28号101	/	/	/
胡筠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128弄28号101	/	/	/

（二）关联关系

- 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公司与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下属的一致三级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2、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4、王勋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乐群与王勋为夫妻关系；万建松为公司副总经理，胡筠与万建松为夫妻关系；故公司与前述4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尽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金额较大，但都是在公司主导下开展的资源整合类业务，目的是为了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